

浙江省电力学会

浙电学通〔2024〕46号

浙江省电力学会关于申报团体标准 2024 年 第三批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为推进浙江省电力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学会决定开展 2024 年第三批（总第 9 批）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渠道

1. 项目选题应以电力能源领域发展迫切需要或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的技术标准为方向，紧密结合专业，兼顾前瞻性和实用性，提倡和相关方向的国际标准接轨。需注意避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重复。优先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多的技术，优先制定市场急需而又空白的标准，鼓励成套标准的制定，积极推进企业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

2. 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具备与制定标准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能少于 3 个。计划项目发起单位或个人应是浙江省电力学会会员。

3. 标准主编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的职称，熟悉标准制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1号水澄大厦2幢905室（邮编：310008）

附件：1.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2.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浙江省电力学会发文稿单

领导签批:	郑伟民	核稿人:	
发文文号:	浙电学通(2024)46号	主办部门:	电力学会
部门审核:	吴侃侃	拟稿人:	卢思瑾
标 题:	浙江省电力学会关于申报团体标准2024年第三批计划项目的通知		
主 送:	各会员单位, 各专业委员会		
抄 送:			
密 级:	保密期限:		
会签部门:			
意见:	<p>部门审核意见: 吴侃侃 (2024年9月3日) 已核。</p> <p>签发意见: 郑伟民 (2024年9月3日) 同意发。</p>		
打印份数:	联网分发:	是	